

北京知产法院携手专家学者共话法治建设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晓天

近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主办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创新强国新征程中强化法治保障”座谈会在京举办。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行政机关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和来自半导体显示行业的代表,就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与创新驱动发展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有力保障,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传统治理规则面临新挑战,应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探索知识产权治理新规则。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介绍,该院建院八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超15万件,审结案件近13万件,在全国知识产权法院中收案数量最多、专属管辖和集中管辖类型最全。在该院审理的案件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较多,直接关系中外创新和布局的涉外案件也较多,高质效知识产权审判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认为,市场经济是知识产权的物质基础和生命线,知识产

权是市场经济的法律基础。中国已经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在市场经济有效运行过程中,司法对于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现代核心财产发挥着更为重要作用,开放包容的知识产权审判也为市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提供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来小鹏称,司法通过确认与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可以有效助力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业领域迭代发展。同时,通过判决明确权利权益归属和义务责任承担,可以激发知识产权功能价值和创新主体活力。

“加强著作权保护是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版权局原巡视员许超表示,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大幅提升了著作权侵权违法成本,加大了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司法审判可以更好发挥对文化建设的规范、引导、促进、保障作用。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提出,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基本民事权利应纳入民法体系,基于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予以充分保护,知识产权适用民法典第三条规定的权益保护的基本立场和出发点。在知识产权许可上应遵守法律行为关于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还应适用绝对权保护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

与会专家认为,在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传统治理规则面临新挑战,相关立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来小鹏看来,知识产权部门法部分内容有待优化,如商标法中恶意注册、声音商标的判定,专利法中部外观设计

法审判实践为立法完善提供有益借鉴参考。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易继明认为,知产审判领域特别程序法、专门法也有待进一步体系化。例如,技术调查官制度、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需要特别程序法推动体制机制完善;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待符合国情的立法加以保护,促进体验式技术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伴随我国企业‘走出去’,司法在送达、管辖、禁令等方面的保护也要跟得上。”在司法实践领域,宋鱼水说,面对新形势,需要法院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能力水平、国际规则理解与运用、依法平等保护中外主体。

半导体显示行业代表李新国介绍,当前企业在做大做强不断走向海外市场的同时,确实面临着市场、技术、专利战等复杂纷争竞争的格局,尤其是关键技术领域国际竞争激烈。在这种情形下,来小鹏指出,当前国内市场主体对于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能力尚存不足,特别是应对海外纠纷能力不足,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尚不到位;国际知识产权协同治理面临挑战,风险防范化解的前瞻性、系统性、协同性尚待提升,统一有效的国际制裁争议解决体系有待形成。

如何破解挑战与风险?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需要聚焦高质量发展,探索知识产权治理新规则,包括夯实知识产权立法根基,通过协同治理构建知识产权



大保护格局,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和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等。

易继明建议,应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通过基本法立法把知识产权治理模式固定下来,通过社会各界协同参与的方式把知识产权治理结构、司法组织体系建构起来。同时,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模式,并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推动司法机关在少而精的判例中形成基础规则和基本原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建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应在聚焦办好重点案件树立裁判规则的同时,严格落实庭前证据交换制度,避免证据突袭等阻碍程序顺畅进行的行为出现;创新审判工作机制,加大对不当维权、滥诉等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动,整治大量同主体同类型商标恶意抢注不法行为;在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审判中,体现系统性法治思维和现阶段发展需要,有效回应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需求;加强司法界与学术界交流,提高审判者国际视野。

虚拟现实出版新业态的发展与保护

前沿关注

□ 丁碧波

虚拟现实技术目前有三种运用效果,以真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交互程度来划分,分别为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和混合现实(Mixed Reality)。虚拟现实化的文字作品仅能使用户看到虚拟景象,增强现实则能将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结合呈现,而混合现实使得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融合程度再次加深,用户能够同时与真实、虚拟对象进行实时互动并且获得反馈。虚拟现实出版物的体验效果需要基础出版物与构建虚拟场景的软件两部分来共同支撑。基础出版物即传统出版物概念中的文字、图画、视频、声音等或其组合,通过特定软件将其转化为立体化的、由人类感官系统能够感知的纯虚拟场景或与真实场景结合互动的增强现实场景、混合现实场景。从虚拟现实出版物的表现形式上看,它使得传统作品实现了从平面到立体的表现形式的转换,将文字、图画、声音及其组合转化为各类虚拟现实场景,使得接受信息不再局限于视觉和听觉的享受,打破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界限,让作品呈现朝着立体化、智能化、互动化的方向发展。

虚拟现实技术对作品表现形式的更新涉及对作品的复制、改编、传播,亟须版权法对作品的这一使用行为进行定性,即对作品的虚拟现实化是对作品的单纯复制还是对在原作基础上进行的二次创作,

不同的定性会对虚拟现实技术在出版业中的运用产生决定性影响。

虚拟现实出版物的作品属性与法律地位

在版权法框架中,虚拟现实出版物不仅仅是将传统作品更换一种呈现形式。从基础出版物到虚拟现实的转换凝结了区别于原作者的创新,传统作品的虚拟现实化涉及虚拟场景的整体构建、与真实场景的融合度、与用户的交互方式等细节设计,即便是针对同一基础出版物,不同设计者对同一作品的虚拟现实化设计和最终呈现都不尽相同。虚拟现实出版物注入了不同于原作者的智力劳动,因此虚拟现实出版是有创造性地对传统作品进行了二次创作。

在虚拟现实出版物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的基础上,其应属于何种法定作品类型亦值得推敲。从表现形式上看,大多虚拟现实出版物“由一系列相关的图像”构成,也包含了原作者的文字作品,虚拟现实场景、配乐音效等多个作品元素,与视听作品的这些特征相同。但在原理内核上,虚拟现实出版物之所以能将平面虚拟三维化,却是依托计算机软件。其虚拟场景由软件生成并根据程序运行。从作品形成的原理角度出发,似乎将虚拟现实出版物认定为“计算机软件”这一作品类型也无不可。但计算机软件的客体属性无法为虚拟现实出版物提供充分的保护。如果单纯以计算机程序来保护虚拟现实出版物,只要他人在源程序、目标程序以及文档未对虚拟现实出版物构成直接复制,即使呈现出的体

验内容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也不构成侵权。

如果从表现形式入手,将虚拟现实出版物归类于视听作品,其保护方式的优势在于,将这一集合作品的权利集中归于投资出版者(类比视听作品的制片人)有利于虚拟现实出版物的市场化运作,加快虚拟现实出版物普及的速度。但虚拟现实出版物并不完全符合视听作品的构成要件。首先,虚拟现实出版物并非仅仅包括视觉和听觉上的体验,而是可能包括对用户

的互动刺激。其次,虚拟现实出版物除了对用户提供五感输出,还可以与用户进行感官和神经上的交互。最后,在制作过程中,虚拟现实出版物除了视听方面的创作参与外,最终还需要编程者进行软件开发并与其他创作过程进行场景优化合作,这就意味着虚拟现实出版物的保护范围还需要囊括其实现场景的软件,而这一保护是视听作品这一类型无法提供的。

在法治轨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前沿观点

□ 殷修林

党的二十大发出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员令。现代化是人类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并继续向更高级形态社会转型的进步过程,现代化也是世界上所有国家不懈追求的目标与方向。不过,通向现代化的道路不止一条,世界上既不存在一成不变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任何国家都应该,也有权力结合自身独特的文化传统、历史命运、基本国情等来探索属于自己的现代化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践行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逻辑,充分保障着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政治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支撑和改革开放的动力机制下,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绩。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世界现代化的某些共性特征和一般规律,更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专属特色与自身规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

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特色。这些特色打破了过去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狭隘观念,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的现代化道路,更凸显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法治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实现,有赖于法治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新时代十年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极大增强了中国人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新时代的成就与变革在根本上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在第七部分聚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并作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指示。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没有法治就没有中国式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治理是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与依法治理的有机统一,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有机融合,有其

内在逻辑与所遵循的规律。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尽管一些国家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局面。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对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的世界性大国而言,要确保步调一致向前进,唯有厉行法治,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才能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最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一国的法治道路总是由一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决定的。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对于任何一个大国来说,法治建设成功与否,国家治理有效与否,都是以创造性地将一般法治原理与本国的政治法律实践有效结合为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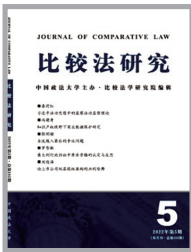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强大驱动力。从理论上来看,习近平法治思想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的“法”主要具备社会性、阶级性、人民性三个特征。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社会性上,强调立足社会生活实际,考察基本经济关系,在此基础上完善法治体系;在阶级性上,旗帜鲜明地强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等;在人民性上,强调法治建设必须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人民性上,强调法治建设必须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人民性上,强调法治建设必须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命题,深刻揭示了法治对于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作用。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紧密相连,在未来,要把法治落实到各个领域,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来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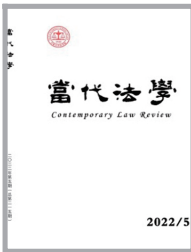
丁晓东谈个人信息概念的不确定性——是因为个人信息高度依赖场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丁晓东在《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论个人信息概念的不确定性及其法律应对》的文章中指出:

个人信息概念是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基础。但个人信息概念面临范围不确定、去标识化信息性质不明、匿名化信息是否受保护等难题。个人信息概念之所以不确定,是因为个人信息高度依赖场景,因个人信息识别目标、识别主体、识别概率、识别风险的不同而不同。在技术与产品飞速发展的今天,更难找到确定不变的个人信息举报规则。应将个人信息视为规划信息关系的制度工具,根据具体场景与制度功能确定个人信息的范围及其规制方式。在监管层面,可以采取个人信息、可识别个人信息、非个人信息的三分法而进行功能性的分类规制;在司法层面,可以进一步进行场景化规制,利用自下而上的案例确定个人信息的范围和保护制度。通过规制三分法与司法案例法,可以建立模块化的个人信息分类保护制度。

王福华谈判决反射效力理论——能够弥合实体法与程序法间的间隙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王福华在《当代法学》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民事判决反射效力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民事判决的反射效力,反映的是生效判决能够改变与争讼法律关系存在关联的案外人的权利状态,亦即案外人权利被生效判决改变、波及或影响的法律效果。对于判决反射现象,实体法与诉讼法仅凭各自一己之力都无法解决问题,前者无法回答生效民事判决缘何对案外人法律地位和行为产生影响;后者则囿于诉讼程序和判决结果的相对性约束,无力提供民事判决扩张于案外人的正当依据。判决反射效力理论能够弥合实体法与程序法间的间隙,统一实体法秩序和程序安定两个目标,因此独立于既判力并构成民事判决效力体系的组成部分。

国瀚文谈推动绿色原则指导下的数字经济发展——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



西北政法大学国瀚文在《法律适用》2022年第9期上发表题为《双碳政策视阈下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推动绿色原则指导下的数字经济发展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而数字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未来需要法律制度进行保障。通过解读双碳政策引领数字经济绿色化转型、重塑在推进碳中和、碳达峰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分析数字经济主体多元、利益复杂的情况下,立法、执法、司法如何推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促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融合,构建中国语境下的数据生态法治保障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邱帅萍谈作为国家基本惩治政策的宽严相济政策——应妥善处理其与法规范之间的关系



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邱帅萍在《法学论坛》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宽严相济政策的发展定位》的文章中指出:

将宽严相济政策定位为基本刑事政策,彰显了其在刑事法领域的价值和影响,却不可避免地遮掩了其在其他法领域取得的重要甚至是突破性的发展。无论是宽严相济政策自身的价值,还是其在衔接协调不同性质惩治措施之间的作用,都决定了宽严相济政策不应偏居一隅仅作为一项基本刑事政策,而应进阶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惩罚性赔偿以及政务处分和党纪处分等全部国家惩治制定和实施的基本政策。作为国家基本惩治政策的宽严相济政策,应妥善处理其与法规范之间的关系。